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恒和珠寶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儘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為召開其股東大會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以下根據該協議(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擬進行之交易：

- (i) 收購事項(Equal Glory) (定義見通函)，據此，按照該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1) Equal Glor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0%；及(2) Equal Glory Limited結欠Fairy 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債務之權利及利益 (即Equal Glory Limited結欠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貸款及債務之90%) 將出售予Radiant Achieve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估計約為159,912,000港元 (有待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及調整) (見通函所描述)；及
  - (ii) 合營企業(Equal Glory)成立 (定義見通函)，據此，按照合營企業(Equal Glory)協議 (見通函所界定及描述，其格式副本已附帶於該協議) 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Radiant Achieve Limited及Plenty Business Limited (為Equal Glor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之持有人) 將於收購事項(Equal Glory)完成時成立一間合營企業Equal Glory Limited，以進行及實行發展項目(Equal Glory) (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簽立任何與之有關並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文件及契據，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或實行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步驟及行動，並可對任何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宜之非重大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伸。」

2. 「動議待本公司為召開其股東大會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以下根據該協議（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擬進行之交易：
- (i) 收購事項(Ontrack)（定義見通函），據此，按照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1) Ontrack Ventur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及(2) Ontrack Ventures Limited結欠Globe De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債務25%之權利及利益將出售予Luminous Fortune Limited，總代價估計約為186,800,000港元（有待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及調整）（見通函所描述）；及
- (ii) 合營企業(Ontrack)成立（定義見通函），據此，按照合營企業(Ontrack)協議（見通函所界定及描述，其格式副本已附帶於該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Globe De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Luminous Fortune Limited將於收購事項(Ontrack)完成時成立一間合營企業Ontrack Ventures Limited，以進行及實行發展項目(Ontrack)（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簽立任何與之有關並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文件及契據，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或實行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步驟及行動，並可對任何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宜之非重大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伸。」

3. 「動議待本公司為召開其股東大會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按照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償還公司股東貸款（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包括抵銷安排，據此，於出售事項(Ontrack)（定義見通函）完成時應付Globe De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價將與公司股東貸款還款抵銷（見通函所描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簽立任何與之有關並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文件及契據，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或實行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步驟及行動，並可對任何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宜之非重大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第1、2及3項決議案互為條件，按照該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條款互有關聯。有關該協議之條款，請參閱上述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